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9月27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万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翮	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	212.8171	24.72%	1.00%
冯旭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1	2.44%	0.10%

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74%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 63 人）		513	59.59%	2.41%
预留		99	11.50%	0.47%
合计（66 人）		860.8171	100.00%	4.0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4.50 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行权。为匹配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2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3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2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3 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 1 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第 2 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3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
--------	--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S/A级	B级	C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30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截止2023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9日公告。

(三)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15日公告。

(四)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8日公告。

(五) 2023年7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4,期权代码:03737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61.8171万份,首次授予人数66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28日公告。

(六)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28日公告。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 预留授权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15 万份

(三) 预留授予人数：3 人

(四)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50 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3人）		15	1.93%	0.07%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8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	8.97	1.11	4.01	2.78	1.0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二）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和吸引优质人才，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公司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